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02月21日105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明校字第1090012893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，特訂定「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事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一、當然代表：學程主任。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學生主指導教授擔任。
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本學程職員擔任之。
四、學生代表：本學程學生代表一名，任期一年。
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：由各學生推舉一人代表出席。
五、學程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事務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事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；若有其他學程事務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事務會議討論事項：
一、審議本學程務發展計畫。
二、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事務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(設置辦法)。
三、學程主任提議事項。
四、研討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本學程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事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之過半數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事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可由一人提議，二人以上附議。表決結果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事務會議經半數以上代表同意，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